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财税法 教程

柳本醒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财 税 法 教 程

主 编 柳本醒

副主编 吴平魁 安新宇

ND10/11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教程/柳本醒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4193-7

I. 财… II. 柳… III. ①财政法—高等教育—教材②税法—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06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50 印张 318 000 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500 定价: 17.00 元

ISBN 7-5005-4193-7/D·004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要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

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内在统一，是在积极有效的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实现效率与公平的高度结合。为此，我国近年来在经济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的改革，其中包括较为全面的财税体制改革。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材，本书在学习、借鉴多种版本有关财税法教材和专著的基础上，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和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系统阐述了中国的财税法律制度和基本知识，使之既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及相关专业的教学，又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

本书由主编柳本醒提出写作大纲，几位作者分工撰写，由主编总纂，并经中央财经大学杨志清教授审定。撰写分工如下：

柳本醒：前言、第七章、第八章第三节

肖金林：第一章

吴平魁：第二章

熊进光：第三章、第八章第四节

安新宇：第四章、第五章

容建华：第六章

邹 杨：第八章第一、第二节

朱有彬：第九章

薛建兰：第十章

郭雷生：第十一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我国财税体制改革也尚处于不断调整中，这本教材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修正提高。

编 者

1998 年 12 月

目 录

上篇 财政法	(1)
第一章 财政与财政法	(1)
第一节 财政原理	(1)
第二节 财政法原理	(7)
第二章 预算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0)
第二节 预算管理职权	(21)
第三节 预算收支分类	(28)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批准	(40)
第五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42)
第六节 国家决算	(47)
第七节 国家预算监督与法律责任	(50)
第三章 国债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国债与国债法	(52)
第二节 国债的种类	(59)
第三节 国债的发行、偿还及管理	(62)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78)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82)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102)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18)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22)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2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29)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31)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133)
下篇	税法·····	(140)
第六章	税收与税法·····	(140)
第一节	税收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14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51)
第三节	税收法律体系·····	(156)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160)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62)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84)
第四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96)
第五节	关税法律制度·····	(208)
第八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22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2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 制度·····	(23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54)
第九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78)
第二节	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内容·····	(28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96)
第十章	行为税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行为税法律制度概述·····	(30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律制度·····	(312)
第三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320)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税收程序法·····	(334)
第二节	税收法律责任·····	(36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03)

参考书目·····	(414)
-----------	-------

上篇 财 政 法

第一章 财政与财政法

第一节 财 政 原 理

一、财政的概念

财政，一般是指国家财政，它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直接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

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国家为了生存，为了行使其对内对外两方面的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是上层建筑，它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能提供这些物质资料，因此，它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以实现其职能。这样，就产生了最初类型的国家财政。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国家财政的发展，大致包括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四个历史类型。

二、财政的职能

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财政，虽然其基础、本质和内容方面各有不同的特点，但在职能上却有一些共同的特性。

所谓财政职能，是指财政所具有的能够服务于特定的国家目标的内在功能，也称之为财政的内在功能。一般认为财政具有下列三个职能：即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经济稳定职能。

（一）资源配置职能

资源配置职能，是指通过财政收支活动以及相应财政、税收政策的制订、调整与实施，实现对社会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等社会资源结构与流向的调整与选择。

社会资源之所以要由财政来进行配置，是因为任何社会都存在着大量的社会和国家共同事务，它们不可能仅仅通过分散的个人或其他社会单位分散提供，因而也就不可能对资源有效地配置；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市场存在缺陷，市场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市场本身是难以独立实现对资源的最佳配置的，因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可以作为弥补市场缺陷的重要手段。

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既包括对用于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和国家管理需要的资源的直接分配，也包括对全社会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具体说来，财政要在下列几个方面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1. 调节资源在不同地区之间的配置；
2. 调节资源在产业部门之间的配置；
3. 调节社会资源在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之间的配置；
4. 调节资源在政府部门内部的配置。

（二）收入分配职能

收入分配职能，是指财政所具有的能够影响社会上收入与财

富的分配的功能。

收入分配通常是指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在我国，国民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一个国家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之和。社会总产品扣除在生产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后的剩余部分，即为国民收入。无论哪一个国家，其国民收入分配都必须经过初次的和若干再次的分配层次，简称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财政收支活动是国民收入分配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重要环节。它既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活动，又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从财政组织收入的手段来看，它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之一是各种间接税，如增值税、营业税，按照国际惯例，间接税通常被视为商品价格的追加，构成收入要素的一个项目。因而，通过征收间接税，政府财政实际上是参与了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而各种直接税，如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等则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

政府履行收入分配职能的主要目的，就是调节社会上收入与财富的分配，使之达到公平合理的分布状态。

收入分配职能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调节企业的收入水平即利润水平和居民个人收入水平，来实现收入与财富的公平分配。

收入分配职能的实现，主要依靠下列手段：

1. 税收。

2. 转移支付。一般指以政府为中介的资源转移与支付活动，包括对个人的转移支付和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两部分。

3. 购买支出。政府购买支出，主要是指政府财政支出中用于支付购买物品的费用支出，和用于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

4. 各种收入政策。

（三）经济稳定职能

经济稳定职能，是指通过财政政策的制订、实施与调整，使整个社会保持较高的就业率，以达到充分就业，实现物价稳定、经济稳定增长以及国际收支平衡等政策目标。

经济稳定职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通过国家预算来调节社会总需求，以实现供求总量的大致平衡；二是通过财政收支，调节社会总的供求结构，使之大致平衡。

三、财政活动

财政职能的实现，有赖于各种财政活动。财政活动就是指国家为了实现财政职能而进行的各项工作。其核心是组织财政收入和安排财政支出的活动，此外，它还包括制订财政政策、法律、法规的活动，编制、审批国家预算的活动，财政机构的设置以及调整财政机构相互关系的活动，财政监督活动等。

（一）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也称为预算收入，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渠道集中于国家预算的资金。它一般按财政年度计算。

财政收入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依据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同，通常将财政收入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1. 税收收入。一般指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种，经特定程序征得的收入。税收是征收面最广，来源最可靠的财政收入形式。当今世界各国，大多以税收作为主要财政收入形式。

2.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虽然所占比重不太大，但是，它们的筹集过程、反映的分配关系、在财政活动中的作用以及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等与税收不同，因而在财政收入中也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非税收入大体上包括这样几种：